

2025年度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安阳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协助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建议，完成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五)配合主管部门实施市级战略、应急物资和救灾物资的储备、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六)根据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及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等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军粮供应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21人，在职15人，离退休33人。

二、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896.95万元，支出总计896.95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2.24万元，下降19.86%。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89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96.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89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7万元，占28.23%；项目支出643.78万元，占71.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96.95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22.24万元，下降19.86%，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9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7万元，占28.23%；项目支出643.78万元，占71.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96万元，占93.60%；公用经费16.21万元，占6.4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增加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去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2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89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17万元，项目支出643.78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发挥粮食部门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粮食收购，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加强代储粮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稳定

社会大局；以项目发展为引领，推动落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共6个，资金总额643.78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农民代储粮风险金（2025年），项目金额：100万元，产出指标：开展农民代储粮送面活动约70次，效益指标：抑制挤兑苗头，防范挤兑风险，保障社会稳定，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金额：453.18万元，产出指标：保管地方储备粮25823吨，效益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效益指标：强化我市地方储备能力，确保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在政府宏观调控和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